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永續基金設置辦法

112.04.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7.04 第314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07.25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法律學院為設置「臺大法律服務社永續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資助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（下稱法服社）永續運作，以提供人民法律服務，普及大眾法律常識，並增加學生實習機會，進而同時達到學以致用，激發學生維護正義、奉獻社會、愛國愛人情操之目的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服務社永續基金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由法服社第三任社主任代表全體社員，委託林明昕教授代為捐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二百萬元整予本校，成立永續基金專戶，本基金之本金永不動用，每年提撥百分之二至四之孳息，供法服社運作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使用項目如下：
- 一、經常社務費用（例如推廣教育與宣傳、圖書設備、社員手冊印製、防疫物資等）。
 - 二、活動費用（例如外地服務、社慶、經驗分享工作坊、紛爭處理研習營等）。
 - 三、服務出席費：參與法服社辦理志願性服務，其服務成果經社主任核可者，依服務者之資格（例如律師、司法官考試合格），給予一百元至二千元之出席費。其協助辦理服務事務者，亦同。
 - 四、論文獎助金：撰寫案例解析報告，於法服社社員大會報告，並經刊登於具審稿制之法學期刊雜誌者，給予一萬元以下之獎助金。
 - 五、其他與法服社之運作相關，並符合法服社章程，經法服社指導委員會同意或承認之費用。
- 第四條 前條第四款之受獎人，以法服社社員為限。
前條第四款之獎助金核給辦法，由社主任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使用由法服社指導委員會管理之。
前項指導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法服社社主任及副社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法服社當任社主任遴聘校內外專業人士三人擔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